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方大特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相關事項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四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特钢”）的委托，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本所律师对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所涉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法合规性、履行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回购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的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性报告（如有）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如有）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施本次回购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批准

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夏建国、龚保国、刘建勋、刘兴宇、苏波、胡小清、熊建华、郭焱、潘成国及王云珍等10人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101,069股限制性股票。

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夏建国、龚保国、



刘建勋、刘兴宇、苏波、胡小清、熊建华、郭焱、潘成国及王云珍等 10 人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101,069 股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注册资本减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夏建国、龚保国、刘建勋、刘兴宇、苏波、胡小清、熊建华、郭焱、潘成国及王云珍等 10 人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101,069 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尚待方大特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现阶段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回购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夏建国、龚保国、刘建勋、刘兴宇、苏波、胡小清、熊建华等 7 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10,0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郭焱、潘成国、王云珍等因正常退休，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1,069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价格

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政策并经公司批准正常退休，按实际在岗时间相应折算当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完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根据《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且不早于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上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激励对象离职或退休时尚未解除限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离职及退休人员持有的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在其离职或退休时尚未解除限售，根据相关规定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的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7 名从公司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 2,010,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3 名已获公司批准退休的激励对象除根据公司《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按在岗时间折算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外，剩余 91,069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4 元/股。

《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出现其他情形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回购价格约为 5.4189 元/股。

（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11,385,482.81 元。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回购款项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大特钢本次回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的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等事宜，并按照《公司法》、《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韩公望

经办律师: _____

赵良杰

2019年4月8日